丁市委发〔2025〕7号

中共丁市镇委员会

丁市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通知

各板块、各村，镇属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条例重要系列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强化问题导向，提升执政能力，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党政同责，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经常抓、具体抓，落实“一岗双责”，做到管业务必管安全，管行业必管安全，管生产必管安全，强化层层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完整责任链条，经党委政府研究决定：

舒桂江（党委书记）：主持镇党委全面工作，牵头抓好党的建设板块工作，负责全面安全生产工作。

石国宏（党委副书记、镇长）：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协助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工作，牵头抓好经济发展板块工作，协助负责全面安全生产工作。

张毅（党委委员、人大主席）：主持镇人大主席团和民生服务板块全面工作；负责民政、民调、教育、“丁市大嫂”等岗位，联系酉三中、丁市镇教管中心，驻厂坝村。

（一）负责学校安全。协助食药监维护好学校食堂的餐饮安全；协助安监做好学校的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工作；协助卫生部门做好校园卫生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做好学校的公共安全防控工作。

（二）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预案管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安全演练，切实保障养老人员生命安全。

（三）负责厂坝村安全生产全面工作。

陈远辉（党委副书记）：主持平安法治板块全面工作，协同联动统筹党的建设板块工作，负责统筹党政文秘（档案、政务服务）、财政（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村镇规划建设（交通）、市政公用（集镇管理、市容环卫）、生态环保、酉诉即办、数字重庆、“酉州赛道”比拼赶超等岗位，负责统筹推进共富乡村建设，联系税务所、农商行、邮储行，驻中坝村。

（一）负责保密安全。强化保密措施，逐一整改；切实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保密意识，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杜绝发生泄密事件。

（二）负责村镇建设建筑施工安全。建立健全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整改建筑施工人员的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的标准和规范执行，重点打击未办理立项、土地、规划、招投标、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手续，擅自从事施工活动的；无资质及超越资质范围承包、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行为。对建筑施工中存在特种作业（挖掘机、压路机、推土机、装载机、电工、焊工、架子工）的，要督促相关人员到镇安全生产办公室备案方可进行作业。

（三）负责农村房屋安全。完善相关制度，加大农村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同时应定期对各村村干部进行房屋安全培训；对仍居住在有安全隐患的危旧房内的居民规劝其尽快搬离居所；在地质滑坡地段和多雨时段应加大人力进行巡逻，发现险情及时疏散房屋内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四）负责地质灾害。针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派专人进行监管，对发现的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特别是在发生恶劣的自然天气后，要及时对辖区内进行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工作，对隐患点要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五）负责集镇管理、市容环卫安全。严禁沿街道路占道经营，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其造型、装饰等应符合乡镇各类管控规划。道路排水、排污管道应保持畅通，不得裸露于地面，污水、污物不得露天排放或外溢。路面设置的各种井盖应保持齐备完好。窨井盖被盗或损坏，应及时修复。严格管理垃圾车转运安全、环卫工人人身安全。

（六）负责中坝村安全生产全面工作。

勾书权（副镇长）：协助做好平安法治板块工作。负责统筹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电力等岗位。联系供电所、市场监管所、交警队，驻大龙村。

（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全面认真学习掌握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以适应委托执法工作的需要，做到会干、能干、干好，重点抓无证驾驶车辆或船舶、农用车载人、“三超、三无”等违章行为，确保辖区内无重大水陆交通安全事故。

（二）负责非煤矿山安全。切实做到依法整治，联合执法，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促进我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强化事故防范措施，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类事故隐患，依法取缔和关闭非法及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拒不整改的非煤矿山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

（三）负责烟花爆竹和危化物品安全。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全镇范围内烟花爆竹和危化物品的经营单位或个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整治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定期对业主开展危化物品和烟花爆竹安全培训会。

（四）负责消防安全。经常举行消防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对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对所发现隐患进行督促其及时整改；对发生的火灾事故接到通知后，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理险情，以确保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降到最低。

（五）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保证食品药品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食品药品事故，发现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等违法案件要迅速查处，确保全镇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六）负责电力安全。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对分管领域内的电力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建立相应台账；加强电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努力提高群众用电的安全防范意识。在农村电力方面要确立定期与不定时相结合的检查模式，按技术要求安装电力设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确保线路畅通；负责对农村用电安全知识的宣传，确保我镇农村用电的安全。

（七）负责应急管理安全。加强应急救援管理，制定相应预案，完善救援机制，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对应急救援人员定期培训。

（八）负责大龙村安全生产全面工作。

邹明辉（党委委员、政法委员、统战委员）：协助做好平安法治板块工作。负责统筹统一战线（民族宗教）、政协联络、平安法治、公安、司法、信访等岗位，负责酉彭高速建设专项工作。 联系派出所、司法所、法庭，驻丁市村。

（一）负责综治信访安全。综治信访、稳定。对全镇的矛盾纠纷登记造册，及时处理，避免因处理不及时造成群体伤害事件。

（二）负责信仰安全。培养共产党员的党性，积极诱导人民思想行为的正能量，维护共产党在人民心中的积极形象；协调维护好各民族间和睦相处；尊重并维护好宗教人士的信仰自由。

（三）负责酉彭高速建设安全。加强领导，严格要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全面负责做好征地拆迁过程中的遗留问题和矛盾纠纷的处理等工作。

（四）负责丁市村安全生产全面工作。

卢斌（副镇长）：协助做好经济建设板块工作。负责统筹经济（商贸、企业服务）、统计、项目开发建设等岗位。联系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驻石门村。

（一）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建立健全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整改建设施工人员的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施工的标准和规范执行，重点打击未办理立项、土地、规划、招投标、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手续，擅自从事施工活动的；无资质及超越资质范围承包、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行为。对建设施工中存在特种作业（挖掘机、压路机、推土机、装载机、电工、焊工、架子工）的，要督促相关人员到镇安全生产监督办公室备案方可进行作业。

（二）负责燃气安全。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建立城镇燃气油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定期研究、督导燃气安全，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责任，解决制约、影响燃气安全的重大问题，采取措施充实基层燃气安全监管力量，增设燃气安全监管专岗，推动将燃气安全监管纳入基层消防、综合安全等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站和餐饮企业加强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三）负责石门村安全生产全面工作。

刘洪兵（党委委员、宣传委员）：协助做好党的建设板块工作。负责统筹宣传、精神文明、意识形态、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岗位，联系丁市卫生院，驻郑家村。

（一）负责搞好文化、广电、通讯系统的各类安全检查。

（二）协调好文化、广电、通讯系统的安全运营。

1.文化系统：引导文化系统的正确发展方向，宣传正能量，消除负能量。

2.广电系统：保障广播电视系统信号正常，传输线路畅通。

3.通讯系统：保障通讯系统信号正常，传输线路畅通。

（三）负责社会舆论安全。通过宣传思想、精神文明建设等方式来规范人民的意识形态，从而从根本上维护社会舆论安全。

（四）负责卫生健康安全。层层抓落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进一步树立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公共安全和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五）负责郑家村安全生产全面工作。

刘泉（副镇长）：协助做好经济建设板块工作。负责统筹农经农技（农村经营管理、农机、农技）、畜牧、乡村振兴等岗位，驻三溪口村。

（一）负责农牧业安全。

1.农业安全。督导农业服务中心抓好农机交通安全和农田作业机械安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监管工作；督导农服中心做好对农药、化肥、种子市场的监管力度。

2.畜牧业安全。督导畜牧站做好对饲料、兽药市场的监管力度；抓好重大动物疫病检测、防控，杜绝瘦肉精等违禁药品在畜牧业生产中的应用，确保畜牧生产安全。

（二）负责三溪口村安全生产全面工作。

吴云辉（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协助做好党的建设板块工作，负责统筹纪检监察岗，监督全面安全生产工作。。

陈秀云（人大副主席）：协助做好民生服务板块工作。协助张毅同志抓人大工作，负责统筹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岗位，驻沙溪村。

（一）负责业务范围内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二）负责沙溪村安全生产全面工作。

潘鸿（党委委员、人武部长）：协助做好经济发展板块相关工作。负责统筹林业、水利（移民）、退役军人服务、武装民兵等岗位，联系供水站、驻汇家村。

（一）负责森林消防安全。完善相关制度，加大森林消防安全知识林员进行相关培训，加强森林消防队伍的建设；在重点时段应加大人力进行巡逻，确保我镇的森林消防安全。

（二）负责水利安全。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对分管领域内的水利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建立相应台账；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努力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在农村水利方面，做好水源地的安全保护工作，坚决杜绝水源地水质污染和人溺水事件的发生。

（三）负责汇家村安全生产全面工作。

汪海玲（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协助做好党的建设板块工作。负责统筹组织（人事、机构编制）、“互联网+督查”“885”、群团综合、旅游发展等岗位，联系商会、驻金山村。

（一）负责旅游安全。制定旅游安全预案，完善安保措施;突出安保重点，抓住关键;强化安全监督，严肃治安纪律。

（二）负责金山村安全生产全面工作。

中共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丁市镇委员会

丁市镇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